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對董事會現時可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所作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過往期間」)錄得純利約4.3百萬港元。

由過往期間的純利轉為本期間的淨虧損乃主要歸因於毛利率下降，原因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柯士甸路、賈炳達道及流浮山的三個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比預期複雜而產生直接成本增加。該等工程的有關複雜性涉及(其中包括)：(i)儘管進行現場檢查，仍發現額外地下公用設施；(ii)開挖及側向支護規劃的額外要求；及(iii)與就呈交香港環境保護署圖則有關的額外排水工程及隔油池內的額外擋板。由於該等工程的複雜性，建築工程已被延期及／或產生變化，故導致直接成本的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對本期間之相關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編製，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上述資料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而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及朱飛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高劍先生及朱玉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